

系所組別： 都市計劃學系甲、乙組

考試科目： 都市計劃概論

考試日期：0307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解釋名詞：請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（20分）

1. 居住密度
2. 經濟基礎理論
3. 發展權移轉（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）
4. 新都市主義（New Urbanism）

二、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法，依計畫性質可將計畫分為那幾種？其適用之地區與條件為何？各類別計畫請分別舉二例輔助說明。（20分）

三、「容積獎勵」常為政府推動相關都市發展政策的手段之一。請說明(1)現行法令有關容積獎勵的規定有那些？(2)並請就現行「容積獎勵」制度加以評析。（20分）

四、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，都市公共設施之設置標準，多以人口數為計算之基準。請問您認為此方法存有那些課題？又有那些改善之構想。（20分）

五、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趨勢，您認為都市規劃應有那些因應之道？（20分）